

日期：2024年12月31日

DAFENG PORT (HK) DEVELOPMENT LIMITED
大豐港（香港）發展有限公司
(买方)

及

TOP BRIGHT SURPLUS LIMITED
頂億有限公司
(卖方一)

及

SUCCESS PACIFIC INVESTMENT LIMITED
興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卖方二)

及

江苏华海投资有限公司
(卖方三)

及

杨越洲
(卖方保证人一)

及

吉龙涛先生
(卖方保证人二)

及

吉雷先生
(卖方保证人三)

有关 **YANCHENG PORT OVERSEA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鹽城港
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之
买卖协议



目录

条	页
1. 解释	2
2. 待售股份的出售和买价	6
3. 成交先决条件	9
4. 成交	10
5. 买方的董事代表	13
6. 卖方保证和成交前之行为	13
7. 买方保证	14
8. 其他承诺	15
9. 卖方保证人	16
10. 保密条款	18
11. 完整协议和不依赖	19
12. 一般条款	19
13. 通知	20
14.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22
15. 法律文书代收人	22
附件一 目标公司资料	
附件二 卖方保证	
附件三 买方保证	
附件四 成交前的行动	

本协议（“本协议”）由下列各方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签订：

- (1) **DAFENG PORT (HK) DEVELOPMENT LIMITED** 大豐港（香港）發展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为 Unit 1009, Exchange Tower, 33 Wang Chiu Road, Kowloon Bay, Kowloon, Hong Kong（“买方”）；
- (2) **TOP BRIGHT SURPLUS LIMITED** 頂億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为 Room 8, 21/F., Block C, Wah Tat Industrial Centre, 8-10 Wah Sing Street, Kwai Chung,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卖方一”）；
- (3) **SUCCESS PACIFIC INVESTMENT LIMITED** 興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为 Sea Meadow House, Blackburne Highway, (P.O. Box 11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卖方二”）；
- (4) 江苏华海投资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国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地址为中国江苏省大丰区大丰港经济开发区海融广场 4 号楼 123 室（“卖方三”，与卖方一及卖方二合称“卖方”）；
- (5) 杨越洲先生，持有香港身份证号码 M190738(2) 的自然人，其住址为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辉社区北环大道 8280 号香侨大厦 4 楼（“卖方保证人一”）；
- (6) 吉龙涛先生，持有中国身份证号码 320925196501057477 的自然人，其住址为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美仕别墅羚羊谷街区 3 幢（“卖方保证人二”）；及
- (7) 吉雷先生，持有中国身份证号码 320925199007127453 的自然人，其住址为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美仕别墅羚羊谷街区 3 幢（“卖方保证人三”，与卖方保证人一及卖方保证人二合称“卖方保证人”，卖方与卖方保证人合称为“卖方团体”）。

前言：

- (A) 于本协议日期，目标公司已发行 100,000,000 股股份，已缴足或视作已缴足 69,550,000 股股份。有关目标公司的详细信息载于本协议附件一。
- (B) 于本协议日期，目标公司直接持有 Dafeng Port Heshu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一家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获豁免有限公司并现时于香港联交所 GEM 上市，股份代号为 08310）740,040,000 股上市公司股份（“目标上市股份”），占上市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约 57.46%。
- (C) 于本协议日期，卖方一直接持有目标公司 32,000,000 股股份，即占目标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 32%，当中 15,550,000 股股份已缴足或视作已缴足及 16,450,000 股股份尚未缴足，尚未缴足款额为股份未缴付款额一。卖方一的全部已发行股权由卖方保证人一最终实益持有。

- (D) 于本协议日期，卖方二直接持有目标公司 18,000,000 股股份，即占目标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 18%，当中 4,000,000 股股份已缴足或视作已缴足及 14,000,000 股股份尚未缴足，尚未缴足款额为股份未缴付款额二。卖方保证人二实益持有卖方二全部已发行股权的 55%，卖方保证人三实益持有卖方二全部已发行股权的 45%。卖方保证人二系上市公司的非执行董事。
- (E) 于本协议日期，卖方三直接持有目标公司 10,000,000 股股份，即占目标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 10%。卖方保证人二实益持有卖方三全部已发行股权的 55%，卖方保证人三实益持有卖方三全部已发行股权的 45%。
- (F) 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买方愿意购买待售股份以及卖方愿意出售待售股份给买方。于本协议日期，待售股份合共 60,000,000 股股份，即占目标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 60%。
- (G) 紧接于成交（如下文定义）后，买方及其关联方将持有目标公司合共 100,000,000 股股份，占目标公司届时全部已发行股份 100%，买方及其关联方将透过目标公司控制目标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约 57.46%，且买方财务顾问将代表买方根据收购守则向上市公司股东（不包括买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就其持有的股份作出无条件强制性现金要约。
- (H) 作为买方同意签署本协议的对价，卖方保证人同意向买方保证卖方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适当并准时履行卖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

各方约定如下：

1. 解释

1.1 本协议中（包括前言）：

“协议”指任何协议、安排、承诺、特许权、豁免、契约、法律文书、租约、许可、批准或有约束力的谅解，无论采用书面形式还是口头形式；

“关联方”就任何一方而言，指直接或间接控制该方，由该方控制或与该方共同受他人控制的任何人，此处“控制”指通过持有受控制人多数投票权从而拥有指导受控制人管理层和政策的权力，或任命受控制人董事会（或其同等机构）半数以上成员的能力；

“联合公告”指由买方和上市公司根据收购守则第 3.5 条共同发布的有关出售和购买待售股份以及要约的联合公告；

“审批”指任何主管机关和任何第三方的所有批准、许可、同意、登记、许可证和授权；

“主管机关”指任何相关政府机关、行政机关或监管机关或法院仲裁庭、仲裁员、或政府的机构或机关或部门；

“营业日”指位于香港及中国的银行一般正常对外营业的任何一天（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香港及中国公众假期以及任何于上午九时正至下午五时正期间在香港悬挂八号或以上风球或“黑色暴雨警告信号”或超强台风引起的极端情况之日）；

“成交”指根据第 4 条完成待售股份之转让；

“成交日”指 2025 年 1 月 15 日或买方指定的其他任何日期；

“余款支付日”指要约完成后，(a)如上市公司于紧接于要约完成后仍然能符合上市规则下的最低公众持股量要求，要约完成后的第十个营业日；或(b)如上市公司于紧接于要约完成后未未能符合上市规则下的最低公众持股量要求，则在上市公司恢复满足上市规则下的最低公众持股量要求、且卖方团体已履行其于第 8.2 条下的义务后的第十个营业日；

“先决条件”指第 3 条所列条件，“各项先决条件”指所有这些条件；

“留置权”指抵押、押记、质押、留置权、选择权、限制、优先购买权、优先选择权、第三方权利或权益、任何类型的其他产权负担或担保利益、或具有类似效果的其他类型的协议或安排；

“产权负担”指按揭、押记、质押、留置权、选择权、优先取舍权、优先购买权、第三方权利或权益、转让、信托契据、其他任何类型的产权负担或抵押权益或具有类似效力的另一类优待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业权转让或保留安排）、任何代表权、授权书、委托投票权安排、权益、优先取舍权或任何对业权、管有权或使用权不利的申索；

“财务顾问”指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 / 或买方可能指定的代表其作出要约的其他财务顾问；

“港元”指港元，香港法定货币；

“美元”指美元，美国法定货币；

“香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美国”指美利坚合众国；

“香港联交所”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集团”指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上市集团公司”指上市集团内的任何一间公司；

“上市公司”具有前言(A)定义含意；

“上市公司董事会”指不时的上市公司董事会；

“上市公司股份”指上市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为 0.01 港元的股份；

“上市规则”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证券上市规则》（以不时经修订者为准）；

“附属公司”具有上市规则第一章赋予该词的含意；

“一致行动人”具有收购守则定义的含意；

“收购守则”指香港《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

“最终截止日”指 2025 年 3 月 31 日或各方书面约定的其他日期；

“重大不利改变”指已经产生或按合理预期可能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件、境况、效果、事件的发生或状态或上述多种情况同时出现；

“重大不利影响”指对上市集团整体而言的状况（财务或其他）、前景、经营业绩或一般事务的重大不利改变；

“通知”指根据本协议规定发出的通知，并应根据第 13 条解释；

“要约”指由财务顾问代表买方根据收购守则于成交后向股东（不包括买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就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作出的无条件强制性现金要约；

“要约期”指由联合公告公布时间起计至下述最迟的时间：(1) 当要约截止不再可供接纳的日期；(2) 当要约失去时效的日期；(3) 当可能要约的要约人公布可能要约将不再进行的时候；(4) 当撤回建议要约的公布作出的日期；及(5) 如要约包括选择以另一种形式支付代价的可能，则作出有关选择的最迟日期，或（如早于上述日期）证监会执行人员经考虑所有相关情况决定的其他日期，作为有关要约期须完结的日期；

“各方”指卖方团体和买方（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一方”则指各方中其中一方（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

“中国审批机关”指中国负责颁发使本协议及任何其他交易文件所述任何交易得以完成所需的相关许可、授权、注册登记或批准的所有政府机构、行业管理机构、法院或其他监管机构；

“证监会”指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证券及期货条例”指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买价”指买价一、买价二和买价三；

“买价一”指 32,000,000 美元，为待售股份一的总代价；

“买价二”指 18,000,000 美元，为待售股份二的总代价；

“买价三”指 10,000,000 美元，为待售股份三的总代价；

“印花税条例”指印花税条例（香港法律第 117 章），经不时修订、增补或以其它方式修改；

“买方提名董事”定义见第 5 条；

“辞职生效日”指买方指定的日期但不早于收购守则允许上市公司现任董事辞职的最早时间；

“待售股份”指待售股份一、待售股份二和待售股份三；

“待售股份一”指卖方一持有的股份中的 32,000,000 股已发行股份；

“待售股份二”指卖方二持有的 18,000,000 股已发行股份；

“待售股份三”指卖方三持有的 10,000,000 股已发行股份；

“股份未缴付款额一”指卖方一欠付目标公司金额为 16,450,000 美元的款项；

“股份未缴付款额二”指卖方二欠付目标公司金额为 14,000,000 美元的款项；

“卖方保证”指第 6 条和附件二包含的每一项陈述，“各项卖方保证”指全部这些陈述；

“股份”指目标公司股份；

“股东”指持有目标公司股份的股东；

“目标公司”指 Yancheng Port Oversea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鹽城港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称 Dafeng Port Oversea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大豐港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商业登记号码 60412776，其注册地址为 Suite 1009, Exchange Tower, 33 Wang Chiu Road, Kowloon Bay, Kowloon, Hong Kong；

“继续有效条款”指本第 1 条、第 3.5 条、第 3.6 条、第 4.9 条、第 4.10 条、第 9 条、第 10 条、第 11 条、第 12 条、第 13 条、第 14 条及第 15 条；

“收购守则”指香港《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

“税”或“税项”指所有形式的税项，包括境外税项和所有形式的利润税、利息税、遗产税和印花税以及所有的预提、征收、关税、收费、摊派或任何性质的扣缴（包括任何相关的罚金、罚款、附加费和利息）；及

“交易文件”指本协议及根据本协议签署的其他文件以及补充或修改该等协议或文件的任何协议和文件。

1.2 本协议中：

1.2.1 凡提及“人”时，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个人、商号、公司、企业或其他法人、政府、国家或国家机关、或任何合资企业、社团或合伙企业、工会或职工代表机构（无论是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1.2.2 凡提及“一方”时，包括该方个人合法代表或后继人；

1.2.3 凡提及某一“条”或“附件”时，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否则均指本协议中的相应条款或附件；

1.2.4 本协议条款之标题不应影响对本协议的解释；

1.2.5 香港法律项下关于任何诉讼、救济、法律程序方式、法律文件、法律地位、法院、官方或任何法律概念或事务的任何法律词语，就除香港之外的任何司法管辖区而言，应视为包括最接近该香港法律词语的该司法管辖区法律词语，且提及任何香港法规或条例时，视为包括任何其他管辖区的同等或类似法律；

1.2.6 凡提及任何时间，指香港时间；

1.2.7 凡提及就卖方所知，指各卖方及卖方保证人在作出一切合理的查询后所知；及

1.2.8 凡需支付任何款项而需要换算美元及港元之间的兑换，应按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于应支付有关款项当日前二个营业日公布之美元兑港元收市价汇率兑换。

1.3 于本协议，所有卖方及/或卖方保证人作出的承诺、协议、陈述及声明均为所有卖方及卖方保证人共同及个别作出；所有卖方及/或卖方保证人于本协议下的义务为所有卖方及卖方保证人的共同及个别义务。

1.4 本协议各附件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并有相应效力。

2. 待售股份的出售和买价

2.1 卖方一作为待售股份一的法定的和实益拥有人，同意以买价一向买方出售不附带产权负担的待售股份一，而买方同意以买价一（依据本协议的声明、保证、承诺和弥偿保证）购买不附带产权负担的待售股份一。

2.2 卖方二作为待售股份二的法定的和实益拥有人，同意以买价二向买方出售不附带产权负担的待售股份二，而买方同意以买价二（依据本协议的声明、保证、承诺和弥偿保证）购买不附带产权负担的待售股份二。

2.3 卖方三作为待售股份三的法定的和实益拥有人，同意以买价三向买方出售不附带产权负担的待售股份三，而买方同意以买价三（依据本协议的声明、保证、承诺和弥偿保证）购买不附带产权负担的待售股份三。

2.4 待售股份的所有权、实益拥有权和任何附带风险，连同待售股份在本协议日期或之后所附带或累计的所有相关权利和利益，一概在成交时转移。待售股份应附带在本协议日期及之后，待售股份可能附带或其可能产生的任何性质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日期时或之后宣布就待售股份支付或分派的所有股息和股利。

2.5 除非是同时完成购买所有待售股份，否则买方没有责任完成购买任何待售股份。

2.6 买价一：

买价一金额为 32,000,000 美元，由以下两部分组成：当中（1）16,450,000 美元为承债部分，由买方承担待售股份一中就尚未缴付股份应付目标公司的股份未缴付款额一；及（2）15,550,000 美元为现金部分。买价一由买方按下列方式支付：

(a) 就买价一中的承债部分，于成交时，买方承担待售股份一中就尚未缴付股份卖方一对目标公司应付的股份未缴付款额一；及

(b) 就买价一中的现金部分：

(i) 于成交时，4,665,000 美元以汇款方式（或以卖方一及买方同意的其他方式）以美元向卖方一于第 2.9.1 条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

(ii) 受限于要约完成：

A. 根据第 8.2 条抵扣后，买价一中现金部分余款相等于已抵扣的金额部分视为已支付（如适用）；及

B. 受限于成交的发生，于余款支付日，买价一中的现金部分余款减去根据第 8.2 条抵扣金额（如有）后的余额以汇款方式（或以卖方一及买方同意的其他方式）以美元向卖方一于第 2.9.1 条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

2.7 买价二：

买价二金额为 18,000,000 美元，由以下两部分组成：当中（1）14,000,000 美元为承债部分，由买方承担待售股份二中就尚未缴付股份应付的股份未缴付款额二；及（2）现金部分：4,000,000 美元。买价二由买方按下列方式支付：

(a) 就买价二中的承债部分，于成交时，买方承担待售股份二中就尚未缴付股份卖方二对目标公司应付的股份未缴付款额二；及

(b) 就买价二中的现金部分：

- (i) 于成交时，1,200,000 美元以汇款方式（或以卖方二及买方同意的其他方式）以美元向卖方二于第 2.9.2 条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
- (ii) 受限于要约完成：
 - A. 根据第 8.2 条抵扣后，买价二中现金部分余款相等于已抵扣的金额部分视为已支付（如适用）；及
 - B. 受限于成交的发生，于余款支付日，买价二中的现金部分余款减去根据第 8.2 条抵扣金额（如有）后的余额以汇款方式（或以卖方二及买方同意的其他方式）以美元向卖方二于第 2.9.2 条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

2.8 买价三：

买价三金额为 10,000,000 美元，由买方按下列方式支付：

- (a) 于成交时，3,000,000 美元以汇款方式（或以卖方三及买方同意的其他方式）以美元向卖方三于第 2.9.3 条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
- (b) 受限于要约完成：
 - (i) 根据第 8.2 条抵扣后，买价三余款相等于已抵扣的金额部分视为已支付（如适用）；及
 - (ii) 受限于成交的发生，于余款支付日，买价三余款减去根据第 8.2 条抵扣金额（如有）后的余额以汇款方式（或以卖方三及买方同意的其他方式）以美元向卖方三于第 2.9.3 条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

2.9 买卖双方同意，买方根据本协议第 2.6、2.7 及 2.8 条支付予卖方的各部分买价应支付至由卖方各自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

2.9.1 卖方一：

账户名称：TOP BRIGHT SURPLUS LIMITED

收款银行：南洋商业银行

账户号码：美元等外币账号 043494600001060

港币账号 043494700000324

银行国际代码：NYCBHKHH

2.9.2 卖方二

账户名称：SUCCESS PACIFIC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收款银行：中国银行（香港）

账户号码：港币储蓄存款 012-601-1-022950-1

外币储蓄存款 012-601-9-215030-6

银行国际代码：BKCHHKHHXXX

2.9.3 卖方三

账户名称：SUCCESS PACIFIC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收款银行：中国银行（香港）

账户号码：港币储蓄存款 012-601-1-022950-1

外币储蓄存款 012-601-9-215030-6

银行国际代码：BKCHHKHHXXX

3. 成交先决条件

3.1 买方购买待售股份的前提是下述各项先决条件在不迟于最终截止日达成（或被放弃或豁免）：

3.1.1 证监会执行人员对上市公司和买方根据收购守则的要求共同发布联合公告无意见及联合公告已经发出；

3.1.2 所有卖方保证在本协议日期及成交日在所有方面均为真实、准确及不具误导性，以及卖方团体没有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规定以及其作出的任何承诺；

3.1.3 自本协议日期起至成交日，各卖方团体已遵守并履行本协议项下所含的，应由各卖方团体遵守并履行的任何及所有约定、义务和条款；

3.1.4 自本协议日期起至成交日，目标公司已遵守附件四的要求；

3.1.5 由本协议日期起计，直至成交日止，上市公司股份一直于香港联交所 GEM 上市及买卖，且于成交日或之前并无接获证监会及 / 或香港联交所指示，表示上市公司股份将因本协议完成或基于本协议之条款（及 / 或其他事项）而将会或可能被撤销或反对在香港联交所 GEM 上市，但因要约截止后已发行股份的公众持股量不足而停牌的原因及证监会及 / 或香港联交所审批联合公告引致的停牌除外；

3.1.6 于成交日，任何人士（本协议任何一方除外）概无于任何主管机关取得、提出或威胁将提出诉讼以取得任何有约束力的判令，限制或禁止任何一方完成本协议或寻求补偿或可能不利影响买方法律上的及实益地持有不附带产权负担的待售股份，并且本协议及本协议下拟议的所有交易事项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及

- 3.1.7 自本协议日期起，(a) 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影响；及 (b) 上市集团营业的各司法管辖区的适用法律没有能导致对上市集团整体而言有重大不利改变的改变（不管该改变在成交日前或成交日当天实施）。
- 3.2 卖方团体应尽最大努力令上述各项先决条件尽快（但无论如何须在最终截止日或之前）达成。
- 3.3 如果卖方团体于任何时候得知任何事实或情况可能影响其有义务促成的某项先决条件之达成，应立即通知买方，并提供有关情况的资料。
- 3.4 只要不迟于最终截止日，买方可随时自行决定书面通知卖方，全部或部分放弃上述的先决条件，但上述 3.1.1 及 3.1.6 所述先决条件除外。
- 3.5 如果在最终截止日当日或之前，先决条件并未全部达成，或未被买方根据第 3.4 条书面放弃，买方可以书面通知卖方终止本协议，但：
- 3.5.1 继续有效条款将继续适用；及
- 3.5.2 尽管每一方进一步的权利义务于终止时起立即终止，但一方截至终止日累计的各项权利义务不受影响。
- 3.6 尽管本协议有任何相反规定，如果先决条件在最终截止日当日或之前没有达成，而该等未达成是由于任何卖方或卖方保证人任何故意行为、重大过失、重大疏忽、欺诈或重大过错行为而导致，则卖方团体应共同及个别就买方可能招致或承担的与上述先决条件未达成有关的或由此引发的任何损失、成本和费用（包括法律成本和费用）向买方赔偿并使买方得到赔偿。
4. 成交
- 4.1 在先决条件已达成，或被买方根据第 3.4 条放弃后，成交于成交日早上 10 时正（或买方指定的其他时间）在买方指定的地方实现。
- 4.2 成交时，
- 4.2.1 卖方一应向买方交付（或按买方指示交付）：
- (a) 已经由卖方一正式签署以买方为受益人的待售股份一的转让文书、卖出单据和授权买方行使待售股份一所有权利的授权书，连同载有卖方一为待售股份一持有人的股票证书的正本（以供取消）；
- (b) 卖方一董事会批准其签署本协议、待售股份一转让文书和卖出单据以及有关买卖待售股份一其他所需文件以及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的决议复印件（经卖方一董事证明为真实的复印件）；及
- (c) 买方合理要求，可由卖方一提供或出具，且就完成本协议项下交易而需要的其他文件。

4.2.2 卖方二应向买方交付（或按买方指示交付）：

- (a) 已经由卖方二正式签署以买方为受益人的待售股份二的转让文书、卖出单据和授权买方行使待售股份二所有权利的授权书，连同载有卖方二为待售股份二持有人的股票证书的正本（以供取消）；
- (b) 卖方二董事会批准其签署本协议、待售股份二转让文书和卖出单据以及有关买卖待售股份二其他所需文件以及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的决议复印件（经卖方二董事证明为真实的复印件）；
及
- (c) 买方合理要求，可由卖方二提供或出具，且就完成本协议项下交易而需要的其他文件。

4.2.3 卖方三应向买方交付（或按买方指示交付）：

- (a) 已经由卖方三正式签署以买方为受益人的待售股份三的转让文书、卖出单据和授权买方行使待售股份三所有权利的授权书，连同载有卖方三为待售股份三持有人的股票证书的正本（以供取消）；
- (b) 卖方三董事会批准其签署本协议、待售股份三转让文书和卖出单据以及有关买卖待售股份三其他所需文件以及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的决议复印件（经卖方三董事证明为真实的复印件）；
及
- (c) 买方合理要求，可由卖方三提供或出具，且就完成本协议项下交易而需要的其他文件。

4.2.4 卖方应向买方交付：

- (a) 先决条件得到满足的证明，应通过所有卖方及卖方保证人联合签署的一份证明书予以证明；
- (b) 卖方及卖方保证人签署的书面确认，证明附件二中全部卖方保证于本协议日期及成交日在所有方面均为真实、准确及不具误导性；
- (c) 目标公司董事批准待售股份的股份转让及登记及批准所有董事（除买方或其关联方任命的目标公司董事）辞职以及买方提名的人士委任为目标公司的董事（如适用）的董事决议，且该等董事决议由目标公司董事核证为真实副本；
- (d) 所有董事（除买方或其关联方任命的目标公司董事）签署的未注明日期的书面辞职信原件，连同该等人士书面确认其针对目标公司不存在任何申索（无论赔偿、薪酬、遣散费、费用、损失或其他形式），其形式和内容应由买方合理满意；

- (e) 由目标公司董事核证的董事名册副本，其将显示买方提名的人士已被委任为目标公司的董事（如适用）；
- (f) 卖方应向买方交付根据第 8.5 条并由上市公司由卖方委任的董事签署的未注明日期的书面辞职信原件，连同该等人士书面确认其针对任何上市集团公司（视情况而定）不存在任何申索（无论赔偿、薪酬、遣散费、费用、损失或其他形式），其形式和内容应由买方合理满意。

4.2.5 卖方团体应促使上市公司于成交日当日或之前召开董事会会议，在收购守则及其他适用于上市公司的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任命买方提名的人士为上市公司的董事，以及批准第 4.2.4 条所述人士的辞职。

4.3 买方将根据印花税条例及香港税务局印花税署（“印花税署”）发出的指引等相关规定，在成交日后两(2)日内安排把待售股份相关的买卖单据及转让文书（连同其他所需的支持文件）及时递交予印花税署，以便让印花税署署长进行加盖印花及缴付印花税的事宜。卖方将提供一切所需文件及买方所需协助以完成办理有关印花税事宜。受限于第 4.4 条，买方应安排全额向印花税署支付有关待售股份的印花税税款，即包括卖方及买方部分的印花税总额，以便印花税署及时对买卖单据及转让文书加盖印花。

4.4 卖方同意承担待售股份相关的一半印花税税款。就此，买方应及时向卖方提供印花税署发出的印花税金额评核通知之副本，而卖方在收到此通知后的三(3)个营业日内向买方出具该评核印花税总额的一半金额（“卖方印花税款项”）之支票，或把卖方印花税款项存入或电汇至买方届时指定的银行账户（或各方届时同意的其他付款方式）。

4.5 卖方承诺其将会促使目标公司在买方依照第 4.3 条完成加盖印花及缴付印花税事宜后向买方交付(i) 由目标公司董事核证的更新的成员名册副本（当中已登记买方或其指定的人士自成交日起为待售股份的法定持有人）及(ii)已登记买方或其指定的人士为待售股份的法定持有人的股份证书原件。

4.6 除非卖方履行所有其在本第 4 条规定之责任，买方没有责任完成本协议（但买方有权选择完成）。

4.7 如果成交因任何卖方未遵守第 4.2.1、4.2.2、4.2.3 及 4.2.4 条项下任何义务（无论是否构成悔约性违约）而未于成交日实现，买方可书面通知卖方团体，选择（但不影响买方于本协议项下享有的任何救济）：

4.7.1 尽可能实现成交；或

4.7.2 推迟成交，可迟至最终截止日；或

4.7.3 终止本协议。

4.8 如果成交根据第 4.7 条被推迟至另一日完成，本协议条款仍适用，视同该日为成交日。

4.9 如果本协议根据第 4.7 条被终止，每一方进一步的权利义务（继续有效条款除外）于终止时立即终止，但终止不影响一方在继续有效条款项下的以及累计至终止时的权利义务。

4.10 尽管本协议有任何相反规定，如果买方根据第 4.7.3 条终止本协议，则卖方团体应共同及个别就买方可能招致或承担的与上述终止本协议有关的或由此引发的任何损失、成本和费用（包括法律成本和费用）向买方赔偿并使买方得到赔偿。

5. 买方的董事代表

在符合上市规则、收购守则和上市公司章程的前提下，自本协议日期起，买方有权要求上市公司董事会批准其提名为董事的人选加入董事会（“买方提名董事”），上述买方提名董事经上市公司董事会批准后该等批准于成交日当日或收购守则允许的最早日起（取较晚者）生效。

6. 卖方保证和成交前之行为

6.1 卖方一和卖方保证人一向买方保证，（1）前言第(A)至(H)段在所有方面真实、准确及不具误导性，及（2）截至本协议日期附件二第一部分所述各项卖方保证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为真实、准确及不具误导性。

6.2 成交前一刻，卖方一和卖方保证人一向买方保证，鉴于截至成交时的各项事实和情况，附件二第一部分所述各项卖方保证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为真实、准确及不具误导性。仅为此目的，凡附件二第一部分所述各项卖方保证中明确或以隐含方式提及“本协议日期”的，均指成交日。

6.3 卖方二、卖方保证人二及卖方保证人三向买方保证，（1）前言第(A)至(H)段在所有方面真实、准确及不具误导性，及（2）截至本协议日期附件二第二部分所述各项卖方保证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为真实、准确及不具误导性。

6.4 成交前一刻，卖方二、卖方保证人二及卖方保证人三向买方保证，鉴于截至成交时的各项事实和情况，附件二第二部分所述各项卖方保证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为真实、准确及不具误导性。仅为此目的，凡附件二第二部分所述各项卖方保证中明确或以隐含方式提及“本协议日期”的，均指成交日。

6.5 卖方三、卖方保证人二及卖方保证人三保证人向买方保证，（1）前言第(A)至(H)段在所有方面真实、准确及不具误导性，及（2）截至本协议日期附件二第三部分所述各项卖方保证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为真实、准确及不具误导性。

6.6 成交前一刻，卖方三、卖方保证人二及卖方保证人三向买方保证，鉴于截至成交时的各项事实和情况，附件二第三部分所述各项卖方保证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为真实、准确及不具误导性。仅为此目的，凡附件二第三部分所述各项卖方保证中明确或以隐含方式提及“本协议日期”的，均指成交日。

6.7 卖方团体分别向买方保证，于本协议日期前的 6 个月内，卖方团体没有：(i) 认购或购买任何上市公司股份或上市公司股份的任何权益，或任何可转换、交换或赋带权利可认购或购买上市公司股份的证券或代表上市公司股份权益的其他

文据；(ii) 订立任何协议认购或购买上市公司股份拥有权的任何经济权益；(iii) 订立任何具备与任何上述者相同经济影响或旨在或可合理预期导致或同意进行上述事项的交易，不论任何(i)、(ii)或(iii)项所述类型交易是以交付上市公司股份或其他证券、以现金或其他方式结算；或(iv) 公布或以其他方式告知公众其进行任何上述事项的意向。

6.8 在本协议日期和成交前期间，卖方团体须：

6.8.1 确保目标公司遵守附件四要求；及

6.8.2 如果发生任何以下情况，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并提供合理的详情：

(a) 卖方或卖方保证人知悉某一事实或情况会构成或可能构成违反第6.1条、第6.2条、第6.3条、第6.4条、第6.5条、第6.6条、第6.7条或第6.8条（不管是否具废除合约的性质）或使或可能使保证条款在成交时就该事实和情况而言在任何方面变得不真实、不准确或有误导成份；或

(b) 任何卖方团体违约或没有遵守任何在本协议表明其须承担的责任和承诺。

6.9 卖方团体承诺，在本协议日期后，若知悉有任何时间、事实或情况，会抵触附件二所述的任何一项保证，或导致任何一项保证在任何方面失实、不完备、不正确或有所误导，其将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

6.10 每一项卖方保证是单独和独立的保证，旨在使买方就任何违反出售方保证的行为，享有分别独立的索赔权和诉讼权利，不受任何其它段落、分段内容或本协议任何内容限制。

6.11 买方或其代理人所进行的任何调查或其知识的事宜，并不影响其进行索赔或减少其可获赔偿的数额，卖方团体不得以买方已知悉或应当了解或具备引起索赔的情况的知识为抗辩理由。

6.12 卖方团体同意并知悉，买方是依赖于卖方保证而同意签订本协议。

7. 买方保证

7.1 买方确认卖方团体乃依赖附件三所述各项有关买方的保证而签订本协议，卖方团体有权视附件三所述各项有关买方的保证为本协议的条件。

7.2 买方向卖方保证，截至本协议日期附件三所述各项有关买方的保证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为真实、准确及不具误导性。

7.3 成交前一刻，买方被视为向卖方保证，鉴于截至成交时的各项事实和情况，附件三所述各项有关买方的保证均为真实、准确及不具误导性。仅为此目的，凡附件三所述各项保证中明确或以隐含方式提及“本协议日期”的，均指成交日。

8. 其他承诺

8.1 自本协议日期起，卖方团体承诺：

8.1.1 尽其最大努力保持上市公司股份一直在香港联交所 GEM 上市及买卖（因本协议交易而停牌除外）；

8.1.2 其（并促使其各自代表或顾问）将不会与除买方以外的任何人士（或该人士的代表）协商或谈判，签署任何协议或达成任何安排，以使该等人士（或该等人士的关联方）认购上市公司的新股份或购入可以转换为上市公司新股份的任何形式的证券、期权或权利；及

8.1.3 配合上市集团现有业务正常开展和经营，避免重大不利影响和重大不利改变的发生。

8.2 卖方团体在此无条件并不可撤销地向买方承诺，如买方根据收购守则向上市公司股东（不包括买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就其持有的股份作出要约而紧接要约完成后上市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规则下的最低公众持股量要求，卖方将提供一切协助及采取一切行动以恢复上市公司满足上市规则下的最低公众持股量要求（即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数目总额由公众人士持有的数量不低于 25%）；买方有绝对酌情权要求任何或全部卖方团体成员以相等于买方于要约中的要约价购买或促使购买，买方要求的上市公司股份，且卖方同意买方可将相关对价及交易费用（包括印花税）于应付各卖方的买价中的现金部分直接抵扣，而无需任何卖方的另行同意。在收到买方要求后，卖方团体将立即（无论如何不晚于买方要求后的三个营业日内）完成购买或促使购买买方要求的上市公司股份。

8.3 卖方团体共同及个别承诺向买方补偿、为其抗辩和使其免于受损，基于以下原因而直接或间接蒙受或招致的，或如没有以下情况的出现便不会直接或间接蒙受或招致的任何和所有合理损失、诉讼、申索和法律责任，包括收费、损害赔偿、证券价值的损失、罚金、判决、裁决、罚款、利息、费用和开支（在各情况下，包括所有相关税项、律师费和其他专业费用），但因买方欺诈、重大疏忽或故意违反引起的除外：

8.3.1 卖方团体提供的任何该等保证重大失实、不准确、不完整或有误导性或在任何方面被重大违反，或被指重大失实、不准确、不完整或有误导性或在任何方面被重大违反；

8.3.2 卖方团体违反或被指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

8.3.3 卖方团体未能或被指未能履行其于本协议下的任何责任；及

8.3.4 卖方团体未能或被指未能依据相关上市规则或收购守则的规定或任何其他适用法律法规，履行各自于待售股份及其他相关交易的责任。

本第 8.3 条所载的补救方法不应排除或限制买方可获得的任何其他补救方法。

- 8.4 在无损第 8.7 条的规定下，卖方团体共同及个别承诺其将承担就本协议项下交易而按任何适用法律法规彼等需申报及支付的税项。若任何卖方团体成员未履行本条的规定，卖方团体须共同及个别地全额补偿给买方和/或任何上市集团公司因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费用。在本条款情况下，合约上并无对买方可对卖方提出申索的时限加以限制。
- 8.5 卖方团体应促使其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各附属公司委任的所有现任董事于辞职生效日辞去其各自的董事或其他职务，并且该等董事应向买方递交书面契据，确认其针对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各附属公司不存在任何申索（无论赔偿、薪酬、遣散费、费用、损失或其他形式），其形式和内容应由买方合理满意。
- 8.6 卖方团体应促使上市公司和其他上市集团公司于买方指定的日期或之前召开董事会会议或股东会会议（视情况而定）：
- 8.6.1 在收购守则及其他适用于上市公司的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任命买方提名的人士为上市公司的董事、公司秘书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8.6.2 各上市集团公司所有银行帐户的各银行和金融机构授权签字人按照买方的要求变更为买方事先通知卖方的买方任命人士作为上述银行帐户的授权签字人；
- 8.6.3 如果买方要求和在收购守则及其他适用于上市公司的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任命买方指定人士作为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的成员；及
- 8.6.4 在收购守则及其他适用于上市公司的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批准买方可能合理要求的为满足本协议所拟议交易而必需予以处理和决议的其他事项。
- 8.7 就任何与交易文件项下之交易和安排有关的卖方根据中国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698号）和《关于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 号）规定应承担的税项而言：
- 8.7.1 卖方应负责中国法律规定的申报；
- 8.7.2 卖方须提供中国税务机关要求的有关本协议的所有信息，文件或协助；
- 8.7.3 卖方须充分协助买方及任何上市集团公司提供有关中国税务机关要求的有关本协议的所有信息、文件或协助；
- 8.7.4 卖方须在中国税务机关要求的时限内完全支付中国税务机关要求的与其出售各自待售股份有关的或因此产生的对该卖方评定的所有中国税项；及

8.7.5 若卖方未履行第 8.7.1 至 8.7.4 条的规定，卖方团体须全额补偿给买方和/或任何上市集团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在本条款情况下，合约上并无对买方可对卖方提出申索的时限加以限制。

8.7 卖方团体分别同意并向买方无条件并不可撤销地承诺，除根据本协议出售待售股份、买方根据上述第 8.2 条要求或其他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8.7.1 于本协议日期开始直至要约期届满，卖方团体不会：

- (a) 发行、发售、出售、质押、订约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或授出购股权、发行认股权证或提呈权利赋予他人权利可认购或购买任何上市公司股份的任何权益，或任何可转换、交换或赋带权利可认购或购买上市公司股份的证券或代表上市公司股份权益的其他文据；
- (b) 认购、购买或以其他方式交易上市公司股份、任何可转换、可交换或授予认购或购买上市公司股份权利的证券、或代表上市公司股份权益的其他文据；
- (c) 订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协议全部或者部分转让或收购上市公司股份拥有权的任何经济效益；
- (d) 订立任何具备与任何上述者相同经济影响或旨在或可合理预期导致或同意进行上述事项的交易，不论任何本第 8.7.1 条中 (a)、(b)、(c) 或 (d) 项所述类型交易是以交付上市公司股份或其他证券、以现金或其他方式结算；或
- (e) 公布或以其他方式告知公众其进行任何上述事项的意向；以及

8.7.2 于要约期届满直至要约完成后的 6 个月止，卖方团体不会：

- (a) 认购、购买或以其他方式交易上市公司股份、任何可转换、可交换或授予认购或购买上市公司股份权利的证券、或代表上市公司股份权益的其他文据；
- (b) 订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协议全部或者部分收购上市公司股份拥有权的任何经济效益；
- (c) 订立任何具备与任何上述者相同经济影响或旨在或可合理预期导致或同意进行上述事项的交易，不论任何本第 8.7.2 条中 (a)、(b) 或 (c) 项所述类型交易是以交付上市公司股份或其他证券、以现金或其他方式结算；或
- (d) 公布或以其他方式告知公众其进行任何上述事项的意向。

本条规定在成交后仍然有效。

9. 卖方保证人

9.1 保证

卖方保证人不可撤销且无条件向买方保证，任何卖方作为一方的交易文件中载明的任何卖方的各项义务均将得以适当和准时的履行。一经买方要求，卖方保证人应不时向买方交付依据任何卖方作为一方的交易文件，任何卖方保证人在任何时候有责任向买方支付，但在买方向卖方保证人提出要求时尚未支付的款项。卖方保证人在本第 9.1 条项下的义务与卖方在卖方作为一方的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是连带的。

9.2 赔偿

卖方保证人不可撤销且无条件地同意，一经买方要求，其应作为一项主要义务赔偿买方（并使买方获得赔偿）由于第 9.1 条所提及的卖方的任何义务因任何原因变得无效、可撤销或不可强制执行而导致买方所产生的任何合理损失、责任或费用。该损失、责任或费用的赔偿金额应相等于买方应当有权向卖方追讨的金额。

9.3 持续义务

第 9.1 和 9.2 条项下卖方保证人的义务为持续义务，不因卖方的任何中间付款、帐户结算、资不抵债或破产程序而得以履行、被予以解除或受到影响。

9.4 弃权

卖方保证人放弃其可能享有的要求买方在根据本第 9.4 条向其提出权利主张前，首先针对任何其他人士提起诉讼、强制执行任何其他权利或提出赔偿主张的任何权利。

10. 保密条款

10.1 在不限第 10 条规定的前提下，并受限于第 10.2 条的情况下，各方向其他方承诺就签署和履行本协议而从对方取得保密信息（定义见下文），不得将其从另一方获悉的保密信息披露或泄漏给任何人士，除该方为实现本协议之目的而向需了解保密信息的另一方或其附属公司或控股公司的管理人员、雇员或顾问（统称“接收方”）披露，接收方不得为实现本协议之目的以外的任何目的使用保密信息，各方并将采取一切合理的努力防止并促使其接收方防止公开、泄漏或错误使用保密信息。“保密信息”包括：

10.1.1 与对方有关的信息：（i）就卖方而言，指与卖方及其股东（如有）有关的信息；（ii）就买方而言，指与买方有关的信息；及

10.1.2 本交易文件的内容，及 / 或任何与交易文件有关的索赔或潜在的索赔；及

10.1.3 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讨论及谈判。

10.2 第 10.1 条的限制不适用一方在下列情况下披露保密信息：

10.2.1 有关保密信息需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收购守则的要求披露，惟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任何一方在作出上述披露前应先与对方磋商并就披露内容获得对方的书面同意，并在考虑对方就披露的时间和方式方面作出的合理要求后作出披露；

10.2.2 若有关保密信息在没有违反第 10.1 条的情况下，已成为公开的信息；

10.2.3 在一方从对方接收的保密信息前经已获得的信息；

10.2.4 为了争取本协议所列的先决条件任何一方必须披露给香港联交所或证监会或上市公司根据上市规则及 / 或收购守则须予公告或在股东通函披露的信息，但披露内容需获得对方的事先同意（但卖方团体不得不合理地不予同意）；或

10.2.5 为了争取本协议所列的先决条件买方或其他投资者必须披露给中国审批机关的信息。

10.3 在本协议终止后的 30 日内，一方应根据另一方的要求，将从另一方取得的保密信息返还给另一方或加予销毁。如一方根据要求销毁该等保密信息的，则其董事应向另一方书面确认信息确已被销毁。

10.4 本第 10 条的规定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11. 完整协议和不依赖

11.1 本协议构成完整协议，取代各方此前就本协议标的达成的所有协议及备忘录。

11.2 第 11 条的内容不限制因欺诈、故意错误陈述、故意隐瞒或故意不当行为所致的责任。

12. 一般条款

12.1 本协议可签署任意数量的复本，每一份经签署和交付后均构成一份正本，所有正本共同构成同一份协议。

12.2 本协议变更须采用书面方式，经每一方或每一方代表签署后方有效力。

12.3 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或法律规定的某一权利或救济不损害该权利或救济，不构成放弃该权利或救济，亦不应构成损害或放弃任何其他权利或救济。单独行使本协议或法律规定的某一权利或救济不妨碍进一步行使该权利或救济，亦不妨碍行使其他权利或救济。

12.4 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均可累积，不排除法律规定的任何权利或救济。

- 12.5 除非已经得到履行且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本协议项下的保证、陈述、义务和承诺在成交后继续有效。
- 12.6 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无效、非法或不可强制执行不影响本协议其余条款的效力。
- 12.7 本协议对每一方及其任何后继人（或此后任何后继人）具有约束力，并每一方或及其任何后继人（或此后任何后继人）可享有本协议的利益。
- 12.8 每一方同意采取（或促使他人采取）执行本协议条款或本协议项下任何交易、事项或行动所合理需要的所有行动。
- 12.9 每一方应承担其在谈判、制备、签署和执行本协议以及本协议项下每一文件时发生所有相关费用。
- 12.10 就待售股份的买卖所产生的印花税将由卖方团体作为一方及买方作为另一方平均分摊承担。卖方团体特此同意赔偿买方因其未能兑现本协议与印花税有关的承诺或与之相关而招致或蒙受的直接损害赔偿、费用、损失、开支或责任，并保持使买方获得完全的弥偿。
- 12.11 一方应根据另一方的合理要求采取和签署（或促使他人采取和签署）本协议生效而可能需要的所有进一步行动、契约、事项和文件。
- 12.12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出让或以其他方式让与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或权利（但买方转让、出让或以其他方式让与其关联方除外），亦不得在该等义务或权利之上设置信托，但买方可指定其任何关联方成为在本协议项下将向其发行待售股份的登记持有人，唯前提是，该方应始终对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保证或承诺承担完全责任。
- 12.13 除本协议第 12.7 条外，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均不得由本协议订约方以外的人士根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强制执行。

13. 通知

13.1 本协议项下的或与之相关的通知应：

13.1.1 采用书面方式并使用中文；及

13.1.2 通过专人递送、传真（带收件回执，并在 24 小时内通过邮寄发送）、快递或电邮的方式发送至第 13.2 条载明的接收方地址或一方书面通知另一方（且该方当时已收到）的其他地址。

13.2 为本第 13.2 条目的，通知应发送至下列接收方和收件人：

13.2.1 卖方一：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辉社区北环大道 8280 号香侨大厦
4 楼

传真号： 无
电邮地址： 905902097@qq.com
收件人： 华勇 13897636686

13.2.2 卖方二：

地址： 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大丰港港航服务中心 14 楼
传真号： 0515-83280288
电邮地址： hjfzh2@163.com
收件人： 黄俊甫 15061615218

13.2.3 卖方三：

地址： 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大丰港港航服务中心 14 楼
传真号： 0515-83280288
电邮地址： hjfzh2@163.com
收件人： 黄俊甫 15061615218

13.2.4 卖方保证人一：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辉社区北环大道 8280 号香侨大厦
4 楼
传真号： 无
电邮地址： 905902097@qq.com
收件人： 华勇 13897636686

13.2.5 卖方保证人二：

地址： 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大丰港港航服务中心 14 楼
传真号： 0515-83280288
电邮地址： hjfzh2@163.com
收件人： 黄俊甫 15061615218

13.2.6 卖方保证人三：

地址： 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大丰港港航服务中心 14 楼

传真号： 0515-83280288

电邮地址： hjfzh2@163.com

收件人： 黄俊甫 15061615218

13.2.7 买方：大豐港（香港）發展有限公司

地址： Unit 1009, Exchange Tower, 33 Wang Chiu Road, Kowloon Bay,
Kowloon, Hong Kong

传真号： 无

电邮地址： 196060804@qq.com

收件人： 杨猛

或相关方可能在通知发送前至少提前七天事先书面通知另一方的该等其他地址或传真号。

13.3 除非有在更早的时间收到的证明，通知应在下列情况下视为送达：

13.3.1 专人递送的，视为在递送至第 13.2 条所载地址时送达；

13.3.2 快件递送的，视为在邮寄后第五个营业日送达；

13.3.3 传真发送的，视为在发送方传真机确认已传输时送达；或

13.3.4 电邮发送的，在收件人回复发送方确认已收到时送达。

14.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4.1 本协议适用香港法律并根据其解释。

14.2 凡因本协议所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分歧或索赔，包括协议的存在、效力、解释、履行、违反或终止，或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非合同性争议，均应提交由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管理的机构仲裁，并按照提交仲裁通知时有效的《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机构仲裁规则》最终解决。

14.3 本仲裁条款适用的法律为香港法。

14.4 仲裁地应为香港。

14.5 仲裁员人数为三名。仲裁程序应按照中文来进行。

15. 法律文书代收人

卖方二、卖方三、卖方保证人一、卖方保证人二及卖方保证人三不可撤销地分别任命以下人士担任其法律文书代收人，为其并代表其收取在香港的各类法律

程序有关法律文书。向该等法律文书代收人送达法律文书，应视为已向任命该法律文书代收人的一方送达，而无论该法律文书代收人是否向任命其的一方转发法律文书。

卖方二、卖方保证人二及卖方保证人三：

法律文件代收人：Candy Du

地址：香港鲗鱼涌太古城宝安阁 13 H

收件人：Candy Du（电话：92510526）

卖方三：

法律文件代收人：Candy Du

地址：香港鲗鱼涌太古城宝安阁 13 H

收件人：Candy Du（电话：92510526）

卖方保证人一：

法律文件代收人：杨越洲

地址：香港新界粉岭华明邨富明楼 1315 室

收件人：杨越洲（电话：13897636686）

本协议各方已在页首所载日签署本协议，以昭遵守。

代表 DAFENG PORT (HK) DEVELOPMENT
LIMITED 大豐港（香港）發展有限公司簽署
簽署
见证人：



)
)
)
)

簽署：

姓名：

職銜：

代表 TOP BRIGHT SURPLUS LIMITED
顶亿有限公司签署
签署
见证人：



)
)
)
)

签署：

姓名：

职衔：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Chinese characters, appearing to be "李勇".

代表 SUCCESS PACIFIC INVESTMENT)
LIMITED 興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簽署)
簽署)
見證人:)



簽署:

吉永澤

姓名:

職銜:

代表江苏华海投资有限公司签署
见证人：



) 签署：吉石涛

姓名：

职衔：

杨越洲
签署
见证人：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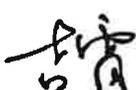


吉龙涛先生
签署
见证人：

)
)
) 签署： 吉龙涛

—

吉雷先生
签署
见证人：

)
)
) 签署: 

附件一
目标公司资料

公司	Yancheng Port Oversea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鹽城港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前称 Dafeng Port Oversea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大豐港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成立日期和地点	于 2012 年 9 月 26 日成立于香港
商业登记号码	60412776
注册登记地址	Suite 1009, Exchange Tower, 33 Wang Chiu Road, Kowloon Bay, Kowloon, Hong Kong
已发行股本	100,000,000 股 (当中 69,550,000 股股份已缴足或视作已缴足及 30,450,000 股股份尚未缴足)
董事	吉龙涛 杨越洲 潘磊 赵亮 陈文祥 杨越夏 黄俊甫
秘书	杜少清
审计师	不适用
会计结算日	不适用

附件二 卖方保证

第一部分：卖方一及卖方保证人一保证

1. 卖方一的资格及待售股份一

(1) 权利和能力

- (a) 卖方一是一家私人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注册成立地的法律注册成立和有效存续。
- (b) 卖方保证人一是一位持有香港身份证号码 M190738(2)的自然人，其住址为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辉社区北环大道 8280 号香侨大厦 4 楼；
- (c) 卖方一及卖方保证人一各自既有权力、权利和权限，也已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以订立和交付本协议和各份在成交时或之前签立的交易文件，以及根据本协议和该等交易文件行使权利和履行责任。
- (d) 本协议构成卖方一及卖方保证人一（视情况而定）的合法、有效和具约束力的责任，可按各自条款强制执行；而卖方一/卖方保证人一将签立、并于成交时交付的其他交易文件，则于签立时，构成卖方一和/或卖方保证人一（视情况而定）的合法、有效和具约束力的责任，可按各自条款强制执行。
- (e) 卖方一及卖方保证人一签立或交付本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或履行其中责任，或本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的效力、可强制执行能力或获接纳为证据方面，不必取得任何政府的、行政的、司法的或监管的团体、机构或组织的同意、授权、牌照或审批，也不必通知它们。上述规定不因订立本协议而出现。
- (f) 卖方一有权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向买方（或其指定人士）出售和转让待售股份一的全部合法实益拥有权。

(2) 权利、授权和能力

卖方一及卖方保证人一各自签立和交付本协议和其他交易文件以及根据和遵照当中条款履行其责任，不会导致：

- (a) （就卖方一而言）卖方一违反或任何集团公司违反其组织章程大纲或细则 / 章程细则（或同等文件）；
- (b) 违反卖方一及卖方保证人一或任何集团公司作为一方所立的，或对其有约束力的文据或协议，或构成该等文据或协议的违约事项；
- (c) 违反任何司法权区对卖方一及卖方保证人一或任何集团公司有约束力的法律；

- (d) 法规、任何法院、主管机关的命令；或
 - (e) 任何集团公司获发的牌照、许可、同意或其他审批被撤回或终止。
- (3) 待售股份
- (a) 待售股份一构成目标公司已发行和已配发股本的 32%，待售股份一中 15,550,000 股股份是已缴足或视作已缴足的股份，16,450,000 股股份是尚未缴足的股份，在各方面与公司其他现有股份享有同等权益。
 - (b) 卖方一是待售股份一的唯一合法实益拥有人。除目标公司在 16,450,000 股尚未缴足的股份中就等未缴足款项拥有的第一及首要留置权外，待售股份一现时及于成交时，不附带、不设有任何产权负担，也没有任何产权负担影响待购股份；没有人声称有权享有待售股份一的权利，或享有可影响待售股份一的权利。卖方一和/或卖方保证人一没有订立任何协议或安排，出售、处置或以其他方式处理待售股份或其中权益，也没有未了结的催缴股份的要求。
 - (c) 于成交日，卖方一及上市公司就本交易需从第三方取得的同意和审批（不论是监管规定、合同或其他方面规定），全已妥善取得。

第二部分：卖方二、卖方保证人二及卖方保证人三保证

2. 卖方二的资格及待售股份二

(1) 权利和能力

- (a) 卖方二是一家私人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注册成立地的法律注册成立和有效存续。
- (b) 卖方保证人二是一位持有中国身份证号码 320925196501057477 的自然人，其住址为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美仕别墅羚羊谷街区 3 幢。
- (c) 卖方保证人三是一位持有中国身份证号码 320925199007127453 的自然人，其住址为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美仕别墅羚羊谷街区 3 幢。
- (d) 卖方二、卖方保证人二及卖方保证人三各自既有权力、权利和权限，也已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以订立和交付本协议和各份在成交时或之前签立的交易文件，以及根据本协议和该等交易文件行使权利和履行责任。
- (e) 本协议构成卖方二、卖方保证人二及卖方保证人三（视情况而定）的合法、有效和具约束力的责任，可按各自条款强制执行；而卖方二和/或卖方保证人二及卖方保证人三将签立、并于成交时交付的其他交易文件，则于签立时，构成卖方二和/或卖方保证人二及卖方保

证人三（视情况而定）的合法、有效和具约束力的责任，可按各自条款强制执行。

- (f) 卖方二、卖方保证人二及卖方保证人三签立或交付本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或履行其中责任，或本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的效力、可强制执行能力或获接纳为证据方面，不必取得任何政府的、行政的、司法的或监管的团体、机构或组织的同意、授权、牌照或审批，也不必通知它们。上述规定不因订立本协议而出现。
- (g) 卖方二有权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向买方（或其指定人士）出售和转让待售股份二的全部合法实益拥有权。

(2) 权利、授权和能力

卖方二、卖方保证人二及卖方保证人三各自签立和交付本协议和其他交易文件以及根据和遵照当中条款履行其责任，不会导致：

- (a) （就卖方二而言）卖方二违反或任何集团公司违反其组织章程大纲或细则 / 章程细则（或同等文件）；
- (b) 违反卖方二、卖方保证人二及卖方保证人三或任何集团公司作为一方所立的，或对其有约束力的文据或协议，或构成该等文据或协议的违约事项；
- (c) 违反任何司法权区对卖方二、卖方保证人二及卖方保证人三或任何集团公司有约束力的法律；
- (d) 法规、任何法院、主管机关的命令；或
- (e) 任何集团公司获发的牌照、许可、同意或其他审批被撤回或终止。

(3) 待售股份

- (a) 待售股份二构成目标公司已发行和已配发股本的 18%，待售股份二中 4,000,000 股股份是已缴足或视作已缴足的股份，14,000,000 股股份是尚未缴足的股份，在各方面与公司其他现有股份享有同等权益。
- (b) 卖方二是待售股份二的唯一合法实益拥有人。除目标公司在 14,000,000 股尚未缴足的股份中就该等未缴足款项拥有的第一及首要留置权外，待售股份二现时及于完成时，不附带、不设有任何产权负担，也没有任何产权负担影响待购股份；没有人声称有权享有待售股份二的权利，或享有可影响待售股份二的权利。卖方二和/或卖方保证人二及卖方保证人三没有订立任何协议或安排，出售、处置或以其他方式处理待售股份或其中权益，也没有未了结的催缴股份的要求。

- (c) 于成交日，卖方二及上市公司就本交易需从第三方取得的同意和审批（不论是监管规定、合同或其他方面规定），全已妥善取得。

第三部分：卖方三保证

3. 卖方三的资格及待售股份三

(1) 权利和能力

- (a) 卖方三是一家私人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注册成立地的法律注册成立和有效存续。
- (b) 卖方三既有权力、权利和权限，也已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以订立和交付本协议和各份在成交时或之前签立的交易文件，以及根据本协议和该等交易文件行使权利和履行责任。
- (c) 本协议构成卖方三的合法、有效和具约束力的责任，可按各自条款强制执行；而卖方三将签立、并于成交时交付的其他交易文件，则于签立时，构成卖方三的合法、有效和具约束力的责任，可按各自条款强制执行。
- (d) 卖方三签立或交付本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或履行其中责任，或本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的效力、可强制执行能力或获接纳为证据方面，不必取得任何政府的、行政的、司法的或监管的团体、机构或组织的同意、授权、牌照或审批，也不必通知它们。上述规定不因订立本协议而出现。
- (e) 卖方三有权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向买方（或其指定人士）出售和转让待售股份三的全部合法实益拥有权。

(3) 权利、授权和能力

卖方三签立和交付本协议和其他交易文件以及根据和遵照当中条款履行其责任，不会导致：

- (a) （就卖方三而言）卖方三违反或任何集团公司违反其组织章程大纲或细则 / 章程细则（或同等文件）；
- (b) 违反卖方三或任何集团公司作为一方所立的，或对其有约束力的文据或协议，或构成该等文据或协议的违约事项；
- (c) 违反任何司法权区对卖方三或任何集团公司有约束力的法律；
- (d) 法规、任何法院、主管机关的命令；或
- (e) 任何集团公司获发的牌照、许可、同意或其他审批被撤回或终止。

(2) 待售股份

- (a) 待售股份三构成目标公司已发行和已配发股本的 10%，待售股份三是已缴股款的股份，在各方面与公司其他现有股份享有同等权益。
- (b) 卖方三是待售股份三的唯一合法实益拥有人。待售股份三现时及于完成时，不附带、不设有任何产权负担，也没有任何产权负担影响待购股份；没有人声称有权享有待售股份二的权利，或享有可影响待售股份三的权利。卖方三没有订立任何协议或安排，出售、处置或以其他方式处理待售股份或其中权益，也没有未了结的催缴股份的要求。
- (c) 于成交日，卖方三及上市公司就本交易需从第三方取得的同意和审批（不论是监管规定、合同或其他方面规定），全已妥善取得。

**附件三
买方保证**

1. 能力与授权

- (1) 买方根据注册成立地的法律注册成立和有效存续。
- (2) 买方具有既有权力、权利和权限，也已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以订立和交付本协议和各份在完成时或之前签立的交易文件，以及根据本协议和该等交易文件行使权利和履行责任。
- (3) 本协议构成买方的合法、有效和具约束力的责任，可按条款强制执行；而买方将签立、并于完成时交付的其他交易文件，则于签立时，构成买方的合法、有效和具约束力的责任，可按条款强制执行。
- (4) 买方签立或交付本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或履行其中责任，或本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的效力、可强制执行能力或获接纳为证据方面，不必取得任何政府的、行政的、司法的或监管的团体、机构或组织的同意、授权、牌照或审批，也不必通知它们。上述规定不因订立本协议而出现。

附件四 成交前的行动

除本协议预期的以外，卖方团体同意及卖方同意促使目标公司：

- (1) 在所有方面遵守适用法律；
- (2) 除为本协议预期进行的交易外，目标公司不得进行任何交易或与任何人士签订或订立任何协议；
- (3) 不得进行任何贷款或债务安排，且不得发放任何贷款、给予任何赊欠或筹借任何款项；
- (4) 不得进行任何担保、赔偿或保证或就任何第三方的义务提供担保；
- (5) 不得宣布、作出或支付任何股息或分配红利；
- (6) 不得
 - (i) 向卖方或卖方的关联方作出或同意作出任何支付；
 - (ii) 作出或同意作出除了在普通和通常的业务过程中的常规支付以外的任何支付；
 - (iii) 从其银行账户作出任何支付或提款，除了在普通和通常的业务过程中的常规支付；
- (7) 不得处置其义务或财产或其中的任何一部分，不得在其义务或主要财产或其中的任何一部分上施加权利负担；
- (8) 不得分配、发行、赎回或回购任何股份或贷款资本（或认购上述股份或贷款资本的期权），或发行或参与任何证券或可以转换成股权的类似物（或许可此等转换），或给予任何人士在目标公司的投票权或管理权、任命任何董事的权利、或取得任何待售股份的任何权利；
- (9) 不得做任何可能导致任何人士取得在待售股份或目标上市股份中的利益的事，或发行或参与任何证券或可以转换成任何股权的类似物（或许可此等转换），或给予任何人士在上市公司的投票权或管理权、任命任何董事的权利、取得注册资本的股权利益或任何其它权利的权利；
- (10) 不得开始任何诉讼、调解、仲裁或其它争端解决程序，或和解或解决任何此等程序或任何诉讼、要求或争议，或放弃有关于任何此等程序的任何权利；
- (11) 不得解除、撤销、放弃任何权利、责任或索赔，不得做或不做可能导致其被禁止或不能主张任何权利、责任或索赔的任何事；

- (12) 将其业务、财务状况和/或财产任何重大变化的全部详情立即告知买方；
及
- (13) 不得引起可能导致对卖方给予的任何保证的违反的任何事，或准许此类事的发生。

12